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488-YZLZ**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室间质评所需**

 **采购质控品（委托加工）和信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XYLG20211002-Q）**

 **2021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9686829)

[**第二章采购需****求 9**](#_Toc1968683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5**](#_Toc1968683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_Toc1968683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_Toc196868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9686834)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7](#_Toc19686835)

[二、报价文件格式 68](#_Toc19686836)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_Toc19686837)

[四、商务文件格式 77](#_Toc19686838)

[五、技术文件格式 84](#_Toc19686839)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0](#_Toc196868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室间质评所需采购质控品（委托加工）和信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488-YZL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1]394号、广西政采[2021]407号、广西政采[2021]408号、广西政采[2021]413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室间质评所需采购质控品（委托加工）和信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分标采购预算（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标1** | 心肌标志物室间质评质控品 | 9103支 | 59.4元/支 | **540689** | ▲**1、**检测项目：CK-MB、肌红蛋白(Myoglobin)、肌钙蛋白I (Troponin I)、超敏肌钙蛋白I、肌钙蛋白T(Troponin T)、超敏肌钙蛋白T、同型半胱氨酸共7项 |
| **标2** | 常规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质控品 | 11651支 | 49.5元/支 | **576734** | ▲**1、**检测项目：AFP、CEA、CA125、CA15-3、CA19-9、tPSA、fPSA、铁蛋白(Ferr)、β2-MG。 |
| **标3** | 特殊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质控品 | 3641支 | 70元/支 | **254870** | ▲**1、**检测项目：糖类抗原CA50、CA72-4 和CA242、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鳞状细胞癌抗原（SCCA）、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胃蛋白酶原Ⅰ（PGI）、胃蛋白酶原Ⅱ（PGII）、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人附睾蛋白4（HE4）、甲状腺球蛋白（TG）共11项。 |
| **标4** | 肝纤维化标志物室间质评质控品 | 1456支 | 55元/支 | **80102** | ▲**1、**检测项目：血清Ⅲ型前胶原、Ⅳ型胶原、透明质酸酶、层粘连蛋白共4项。 |
| **标5** | 自身抗体室间质评质控品 | 3095支 | 58.5元/支 | **181049** | ▲**1、**检测项目：ENA抗体谱、CENP B、dsDNA、ssDNA和ANA.。 |
| **标6** |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室间质评质控品 | 3277支 | 25元/支 | **81923** | ▲**1、**检测项目：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 |
| **标7** | 甲肝病毒IgM室间质评质控品 | 6190支 | 10元/支 | **61897** | ▲**1、**检测项目：甲型肝炎病毒IgM。 |
| **标8** | TORCH-IgG室间质评质控品 | 6554支 | 20元/支 | **131076** | ▲**1、**检测项目：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Ⅰ、单纯疱疹病毒Ⅱ、弓形体、风疹病毒IgG抗体。 |
| **标9** | TORCH-IgM室间质评质控品 | 9831支 | 45元/支 | **442382** | ▲**1、**检测项目：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Ⅰ、单纯疱疹病毒Ⅱ、弓形体、风疹病毒IgM抗体。 |
| **标10** | 血栓弹力图室间质评质控品 | 1638支 | 60元/支 | **98307** | ▲**1、**检测项目：适合评价R时间（min）、K值（min）、α角或Angle（deg）、MA值（mm）、LY30（%）和EPL（%）。 |
| **标11** | 抗缪勒管激素室间质评质控品 | 3168支 | 79元/支 | **250246** | ▲**1、**检测项目：抗缪勒管激素。 |
| **标12** | 血清淀粉样蛋白A室间质评质控品 | 2913支 | 56元/支 | **163117** | ▲**1、**检测项目：血清淀粉样蛋白A。 |
| **标13** | 胱抑制素C室间质评质控品 | 5352支 | 63元/支 | **337193** | ▲**1、**检测项目：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
| **标14** | 全血五元素室间质评质控品 | 3641支 | 33元/支 | **120153** | ▲**1、**检测项目：铜（Cu）、锌（Zn）、钙（Ca）、镁（Mg）和铁（Fe）5项。 |
| **标15** | 特殊蛋白室间质评质控品 | 6736支 | 54元/支 | **363736** | ▲**1、**检测项目：IgG、IgA、IgM、IgE、C3、C4、CRP、RF、ASO、转铁蛋白(TRF) 、前白蛋白(PA)、视黄醇结合蛋白（RBP）。 |
| **标16** | 中孕期母血清产前筛查室间质评质控品 | 8738支 | 40元/支 | **349536** | ▲**1、**检测项目：AFP、β-HCG、Free β-HCG、游离雌三醇（uE3）共4项。 |
| **标17** | 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A（乙肝二对半）室间质评质控品 | 18387支 | 4.75元/支 | **87338** | ▲**1、**检测项目：HBsAg、HBsAb、HBeAg、HBeAb、HBcAb共5项。 |
| **标18** | 感染性疾病血清标志物系列B室间质评质控品 | 17331支 | 20元/支（100元/套） | **346623** | ▲**1、**检测项目：抗HCV、梅毒抗体（特异和非特异）、抗HIV共3项。 |
| **标19** | D二聚体和FDP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377支 | 45元/支 | **466958** | ▲**1、**检测项目：D二聚体和FDP。 |
| **标20** | C反应蛋白室间质评质控品 | 11651支 | 50元/支 | **582560** | ▲**1、**检测项目：C反应蛋白。 |
| **标21** | 降钙素原室间质评质控品 | 8411支 | 54元/支 | **454178** | ▲1、检测项目：降钙素原。 |
| **标22** | 粪便隐血室间质评质控品 | 12780支 | 5.6元/支 | **71567** | 1、检测项目：粪便隐血。 |
| **标23** | 凝血室间质评质控品 | 16931支 | 24元/支 | **406336** | ▲**1、**检测项目：PT、APTT、Fib项目。 |
| **标24** | 脂类室间质评质控品 | 11651支 | 30元/支 | **349536** | ▲**1、**检测项目：胆固醇、TG、HDL-C、LDL-C、Lp(a)、ApoA1、ApoB。 |
| **标25** | 临床微生物检验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705支 | 15.5元/支 | **165920** | **1、**检测项目：细菌鉴定与药敏。 |
| **标26** | BNP/ NT-pro BNP室间质评质控品 | 5862支 | 45元/支 | **263790** | ▲**1、**检测项目：脑钠肽(BNP)、N末端前脑钠肽（NT-pro BNP）2项。 |
| **标27** | 尿液化学分析质评品 | 21664支 | 10元/支 | **216640** | ▲**1、**检测项目：葡萄糖、蛋白、胆红素、酮体、隐血、亚硝酸盐、尿胆原、白细胞、PH 、比重。 |
| **标28** | 血液粘度室间质评质控品 | 8192支 | 35元/支 | **286729** | ▲**1、**检测项目：血液粘度高中低三个切变率。 |
| **标29** | 血型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377 | 40元/支，（200元/套） | **415074** | ▲**1、**检测项目：含 ABO正定型、ABO反定型、Rh(D)血型。 |
| **标30** | HPV16/18室间质评质控品 | 2185支 | 30.9元/支 | **67504** | **1、**检测项目：HPV16/18-DNA。 |
| **标31** | HPV6/11室间质评质控品 | 1821支 | 32.5元/支 | **59166** | **1、**检测项目：HPV6/11-DNA。 |
| **标32**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室间质评质控品 | 3386支 | 30元/支 | **101584** | **1、**检测项目：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 |
| **标33** | 输血相容性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92套 | 300元/套 | **327600** | ▲**1、**检测项目：ABO正定型、ABO反定型、Rh(D)血型、抗体筛检、交叉配血。 |
| **标34** | EB病毒抗体室间质评质控品 | 5097支 | 35元/支 | **178409** | **1、**检测项目：EB病毒VCA-IgA和EA-IgA。 |
| **标35** | POCT血糖室间质评质控品 | 5462支 | 90元/支 | **491535** | **1、**检测项目：血糖。 |
| **标36** | 血细胞计数室间质评质控品 | 24722支 | 50元/支 | **1236120** | ▲**1、**检测项目：WBC、RBC、Hb、PLT、HCT、MCV、MCH、MCHC项目。 |
| **标37** | 耳聋基因室间质评质控品 | 947支 | 50元/支 | **47333** | **1、**检测项目：耳聋基因。 |
| **标38** | HBV-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8元/支 | **77328** | **1、**检测项目：HBV-DNA。 |
| **标39** | UU-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0.5元/支 | **45112** | **1、**检测项目：UU-DNA。 |
| **标40** | NG-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0.5元/支 | **45112** | **1、**检测项目：NG-DNA。 |
| **标41** | CT-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0.5元/支 | **45112** | **1、**检测项目：CT-DNA。 |
| **标42** | HSVⅡ-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0.5元/支 | **45112** | **1、**检测项目：HSVⅡ-DNA。 |
| **标43** | HCV-R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2549支 | 16.3元/支 | **41544** | **1、**检测项目：HCV-RNA。 |
| **标44** | 人结核菌DNA | 2549支 | 20元/支 | **50974** | **1、**检测项目：人结核菌DNA。 |
| **标45** | 巨细胞病毒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2549支 | 16.3元/支 | **41544** | **1、**检测项目：巨细胞病毒DNA。 |
| **标46**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室间质评质控品 | 2403支 | 63元/支 | **151393** | **1、**检测项目：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 **标47** | G6PD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741支 | 54元/支 | **580011** | **1、**检测项目：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 |
| **标48** | EB病毒核酸室间质评质控品 | 1324支 | 40元/支 | **52960** | **1、**检测项目：EB病毒-DNA。 |
| **标49** | 地贫基因分析室间质评质控品 | 5097支 | 54元/支 | **275260** | ▲**1、**检测项目：地贫基因分析（包含α地贫和β地贫） |
| **标50** | 革兰染色涂片室间质评质控品 | 7944片 | 5.6元/支 | **44486** | **1、**检测项目：革兰染色涂片。 |
| **标51** | 室间质评分析软件信息服务 | 3年 | 4万/年 | **120000** | ▲1）支持广西临床检验中心全部室间质评项目的数据分析与评价 |
| 总预算金额 | 12271458 |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交货，按通知日期5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3月29日18时00分止。

2.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集团”，在云之龙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疫情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新手操作指南”。

3.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说明：

不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招标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标书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招标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0771-2616613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4.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00秒。

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9时00分00秒至2021年4月12日9时30分00秒。

3.投标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9楼C座)**。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金额（元）** | **分标** | **金额（元）** | **分标** | **金额（元）** |
| 标1 | 8110 | 标21 | 6813 | 标41 | 677 |
| 标2 | 8651 | 标22 | 1074 | 标42 | 677 |
| 标3 | 3823 | 标23 | 6095 | 标43 | 623 |
| 标4 | 1202 | 标24 | 5243 | 标44 | 765 |
| 标5 | 2716 | 标25 | 2489 | 标45 | 623 |
| 标6 | 1229 | 标26 | 3957 | 标46 | 2271 |
| 标7 | 928 | 标27 | 3250 | 标47 | 8700 |
| 标8 | 1966 | 标28 | 4301 | 标48 | 794 |
| 标9 | 6636 | 标29 | 6226 | 标49 | 4129 |
| 标10 | 1475 | 标30 | 1013 | 标50 | 667 |
| 标11 | 3754 | 标31 | 887 | 标51 | 1800 |
| 标12 | 2447 | 标32 | 1524 |  |  |
| 标13 | 5058 | 标33 | 4914 |  |  |
| 标14 | 1802 | 标34 | 2676 |  |  |
| 标15 | 5456 | 标35 | 7373 |  |  |
| 标16 | 5243 | 标36 | 18542 |  |  |
| 标17 | 1310 | 标37 | 710 |  |  |
| 标18 | 5199 | 标38 | 1160 |  |  |
| 标19 | 7004 | 标39 | 677 |  |  |
| 标20 | 8738 | 标40 | 677 |  |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0979180，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号

 联系方式：0771-5722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联系方式：0771-2618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青、刘诗施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转818或805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2021年3月2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号的条款负偏离达3项以上（含3项）的，投标无效。**

**8.本采购项目标1至标50所属行业：工业；标51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
| **标1** | 心肌标志物室间质评质控品 | 9103支 | 59.4元/支 | ▲**1、**检测项目：CK-MB、肌红蛋白(Myoglobin)、肌钙蛋白I (Troponin I)、超敏肌钙蛋白I、肌钙蛋白T(Troponin T)、超敏肌钙蛋白T、同型半胱氨酸共7项。 |
| ▲**2、**规格：不少于2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2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10个批号浓度，且10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 | 常规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质控品 | 11651支 | 49.5元/支 | ▲**1、**检测项目：AFP、CEA、CA125、CA15-3、CA19-9、tPSA、fPSA、铁蛋白(Ferr)、β2-MG。 |
| ▲**2、**规格：不少于2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2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10个批号浓度，且10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 | 特殊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质控品 | 3641支 | 70元/支 | ▲**1、**检测项目：糖类抗原CA50、CA72-4 和CA242、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鳞状细胞癌抗原（SCCA）、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胃蛋白酶原Ⅰ（PGI）、胃蛋白酶原Ⅱ（PGII）、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人附睾蛋白4（HE4）、甲状腺球蛋白（TG）共11项。 |
| ▲**2、**规格：不少于2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10个批号浓度，且10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 | 肝纤维化标志物室间质评质控品 | 1456支 | 55元/支 | ▲**1、**检测项目：血清Ⅲ型前胶原、Ⅳ型胶原、透明质酸酶、层粘连蛋白共4项。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10个批号浓度，且10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5** | 自身抗体室间质评质控品 | 3095支 | 58.5元/支 | ▲**1、**检测项目：ENA抗体谱、CENP B、dsDNA、ssDNA和ANA.。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项目阴阳性设计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适用范围：适合荧光显微镜法/膜条法/ELISA法评价。 |
| **标6** |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室间质评质控品 | 3277支 | 25元/支 | ▲**1、**检测项目：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 |
| ▲**2、**规格：不少于2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项目阴阳性设计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7** | 甲肝病毒IgM室间质评质控品 | 6190支 | 10元/支 | ▲**1、**检测项目：甲型肝炎病毒IgM。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项目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8** | TORCH-IgG室间质评质控品 | 6554支 | 20元/支 | ▲**1、**检测项目：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Ⅰ、单纯疱疹病毒Ⅱ、弓形体、风疹病毒IgG抗体。 |
| ▲**2、**规格：不少于0.2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项目阴阳性设计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避免模棱两可的弱阳。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9** | TORCH-IgM室间质评质控品 | 9831支 | 45元/支 | ▲**1、**检测项目：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Ⅰ、单纯疱疹病毒Ⅱ、弓形体、风疹病毒IgM抗体。 |
| ▲**2、**规格：不少于0.2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项目阴阳性设计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避免模棱两可的弱阳。Trinity/ virion-serion/ROCHE/雅培/贝尔/安图试剂正常检测阴阳性结果与设计一致，阳性S/CO不低于2.0。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0** | 血栓弹力图室间质评质控品 | 1638支 | 60元/支 | ▲**1、**检测项目：适合评价R时间（min）、K值（min）、α角或Angle（deg）、MA值（mm）、LY30（%）和EPL（%）。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项目阴阳性设计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不要极低值。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1** | 抗缪勒管激素室间质评质控品 | 3168支 | 79元/支 | ▲**1、**检测项目：抗缪勒管激素。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不要极低值。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2** | 血清淀粉样蛋白A室间质评质控品 | 2913支 | 56元/支 | ▲**1、**检测项目：血清淀粉样蛋白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不要极低值。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3** | 胱抑制素C室间质评质控品 | 5352支 | 63元/支 | ▲**1、**检测项目：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不要极低值。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4** | 全血五元素室间质评质控品 | 3641支 | 33元/支 | ▲**1、**检测项目：铜（Cu）、锌（Zn）、钙（Ca）、镁（Mg）和铁（Fe）5项。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3个月，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每次考虑二个以上线性浓度和至少一个正常浓度。 |
| **5、**基质：人全血制品，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5** | 特殊蛋白室间质评质控品 | 6736支 | 54元/支 | ▲**1、**检测项目：IgG、IgA、IgM、IgE、C3、C4、CRP、RF、ASO、转铁蛋白(TRF) 、前白蛋白(PA)、视黄醇结合蛋白（RBP）。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2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10个批号浓度，且10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6** | 中孕期母血清产前筛查室间质评质控品 | 8738支 | 40元/支 | ▲**1、**检测项目：AFP、β-HCG、Free β-HCG、游离雌三醇（uE3）共4项。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按广西临检中心要求配制，可模拟各类异常MOM值。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7** | 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A（乙肝二对半）室间质评质控品 | 18387支 | 4.75元/支 | ▲**1、**检测项目：HBsAg、HBsAb、HBeAg、HBeAb、HBcAb共5项。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项按广西临检中心要求制备正常值病理值，弱阳S/CO在3-4间。适合雅培等化学发光法评价。 |
| **5、**基质：人血清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8** | 感染性疾病血清标志物系列B室间质评质控品 | 17331支 | 20元/支（100元/套） | ▲**1、**检测项目：抗HCV、梅毒抗体（特异和非特异）、抗HIV共3项。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每套不少于5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检中心要求配制。RPR/TRUST阳性滴度不低于1:4，TPPA1:80以上。适合雅培等化学发光法评价。 |
| **5、**基质：人血清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19** | D二聚体和FDP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377支 | 45元/支 | ▲**1、**检测项目：D二聚体和FDP。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3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不要极低值。 |
| **5、**基质：人血清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包括基蛋/万孚/武汉明德/罗氏等POCT）检测结果。 |
| **标20** | C反应蛋白室间质评质控品 | 11651支 | 50元/支 | ▲**1、**检测项目：C反应蛋白。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3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适合POCT。 |
| **5、**基质：人血清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1** | 降钙素原室间质评质控品 | 8411支 | 54元/支 | ▲1、检测项目：降钙素原。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3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5个批号浓度，且5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适合POCT。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2** | 粪便隐血室间质评质控品 | 12780支 | 5.6元/支 | 1、检测项目：粪便隐血。 |
| ▲**2、**规格：独立包装，各标本外观须相同。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3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适于化学法和免疫法粪便隐血检测。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3** | 凝血室间质评质控品 | 16931支 | 24元/支 | ▲**1、**检测项目：PT、APTT、Fib项目。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2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10个批号浓度，且10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 |
| **5、**基质：人血浆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4** | 脂类室间质评质控品 | 11651支 | 30元/支 | ▲**1、**检测项目：胆固醇、TG、HDL-C、LDL-C、Lp(a)、ApoA1、ApoB。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2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10个批号浓度，且10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 |
| **5、**基质：人血清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5** | 临床微生物检验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705支 | 15.5元/支 | **1、**检测项目：细菌鉴定与药敏。 |
| ▲**2、**规格：冻干粉。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菌株设计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标26** | BNP/ NT-pro BNP室间质评质控品 | 5862支 | 45元/支 | ▲**1、**检测项目：脑钠肽(BNP)、N末端前脑钠肽（NT-pro BNP）2项。 |
| ▲**2、**规格：不少于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2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4、**浓度范围：可提供5个批号浓度，且5个批号的样本中任意两个批号之间的浓度不得相同。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7** | 尿液化学分析质评品 | 21664支 | 10元/支 | ▲**1、**检测项目：葡萄糖、蛋白、胆红素、酮体、隐血、亚硝酸盐、尿胆原、白细胞、PH 、比重。 |
| ▲**2、**规格：不少于8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8** | 血液粘度室间质评质控品 | 8192支 | 35元/支 | ▲**1、**检测项目：血液粘度高中低三个切变率。 |
| ▲**2、**规格：不少于10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29** | 血型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377 | 40元/支，（200元/套） | ▲**1、**检测项目：含 ABO正定型、ABO反定型、Rh(D)血型。 |
| ▲**2、**规格：不少于2ml/支，每套不少于5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2个月，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适用。 |
| **标30** | HPV16/18室间质评质控品 | 2185支 | 30.9元/支 | **1、**检测项目：HPV16/18-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阴阳性设定符合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1** | HPV6/11室间质评质控品 | 1821支 | 32.5元/支 | **1、**检测项目：HPV6/11-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阴阳性设定符合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2** |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室间质评质控品 | 3386支 | 30元/支 | **1、**检测项目：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 |
| ▲**2、**规格：不少于0.1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选取型别和浓度制备。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3** | 输血相容性室间质评质控品 | 1092套 | 300元/套 | ▲**1、**检测项目：ABO正定型、ABO反定型、Rh(D)血型、抗体筛检、交叉配血。 |
| ▲**2、**规格：每套不少于32支,每支装量≥1.5ml，交叉配血模拟患者2支试剂≥2.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3个月，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个月。 |
| **4、**浓度范围：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定制。。提供强生、伯乐、戴安娜、长春博迅等国内主要血型卡及配血卡，凝聚胺方法与质控品反应的情况。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4** | EB病毒抗体室间质评质控品 | 5097支 | 35元/支 | **1、**检测项目：EB病毒VCA-IgA和EA-Ig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阴阳性设定符合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5** | POCT血糖室间质评质控品 | 5462支 | 90元/支 | **1、**检测项目：血糖。 |
| ▲**2、**规格：不少于4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6** | 血细胞计数室间质评质控品 | 24722支 | 50元/支 | ▲**1、**检测项目：WBC、RBC、Hb、PLT、HCT、MCV、MCH、MCHC项目。 |
| ▲**2、**规格：不少于2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3个月，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1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6、**到货要求：每年4月底和9月底各到货一批。 |
| **标37** | 耳聋基因室间质评质控品 | 947支 | 50元/支 | **1、**检测项目：耳聋基因。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包含目前有证试剂盒检测的常见遗传性耳聋和易感基因突变型，野生型。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8** | HBV-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8元/支 | **1、**检测项目：HBV-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39** | UU-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0.5元/支 | **1、**检测项目：UU-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灭活真实病毒培养物,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0** | NG-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0.5元/支 | **1、**检测项目：NG-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灭活真实病毒培养物,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1** | CT-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0.5元/支 | **1、**检测项目：CT-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灭活真实病毒培养物,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2** | HSVⅡ-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4296支 | 10.5元/支 | **1、**检测项目：HSVⅡ-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灭活真实病毒培养物,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3** | HCV-R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2549支 | 16.3元/支 | **1、**检测项目：HCV-R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4** | 人结核菌DNA | 2549支 | 20元/支 | **1、**检测项目：人结核菌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5** | 巨细胞病毒DNA室间质评质控品 | 2549支 | 16.3元/支 | **1、**检测项目：巨细胞病毒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灭活真实病毒培养物,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6**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室间质评质控品（2020自制，2021-2023拟采购） | 2403支 | 63元/支 | **1、**检测项目：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7** | G6PD室间质评质控品（2020自制，2021-2023拟采购） | 10741支 | 54元/支 | **1、**检测项目：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 |
| ▲**2、**规格：不少于0.2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每评价项目浓度值符合室间质量评价对临床正常值病理值考核的要求。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适用于速率法和比比值法。 |
| **标48** | EB病毒核酸室间质评质控品（2020自制，2021-2023拟采购） | 1324支 | 40元/支 | **1、**检测项目：EB病毒-DNA。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设定值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要求。 |
| 5、基质：灭活真实病毒培养物,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49** | 地贫基因分析室间质评质控品 | 5097支 | 54元/支 | ▲**1、**检测项目：地贫基因分析（包含α地贫和β地贫） |
| ▲**2、**规格：不少于0.5ml/支。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包含目前有证试剂盒检测的常见地贫基因型。 |
| **5、**基质：添加剂和基质不影响临床主流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
| **标50** | 革兰染色涂片室间质评质控品（2021起拟新增项目） | 7944片 | 5.6元/支 | **1、**检测项目：革兰染色涂片。 |
| ▲**2、**规格：玻片涂片。 |
| **3、**有效期：在标注的温度下至少1年，并应保证采购方使用的效期不少于4个月。 |
| ▲**4、**浓度范围：包含不同的菌株。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控品有效期按“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要求，自该批次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供货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交货，按通知日期5天内交货3、交货地点：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1、负责送货上门及费用，送至用户指定地点（确切的楼层及房间号），负责安排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并在用户实验室或工作场所培训技术操作人员。所需工具、器材、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2、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3、质量保证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并且对于所提供产品保证均为代理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用户将取消其供货资格；4、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货物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5、安排回访，解决用户在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交流产品的使用心得，了解其所提供产品的的质量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厂家；6、及时提供相关技术、售后和咨询服务，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供货方将会随时作出电话回应，并在24小时直接到用户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帮助用户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7、保质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供货方无条件退换。8、批号与包装：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各室间质评专业要求提供连续性批号标识，内外标签要求防水、不易脱落和字迹清晰，且不得体现供应商的标识。内外标签格式和内容待中标后由广西临床检验中心另行通知。9、浓度要求：承诺能提供高、低值病理和正常浓度范围样本供采购人选择。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合同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使用计划安排供货；中标人按每批供货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计算结算金额并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 |
|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所提供数量为预估三年总数量，投标人须按照预估三年总数量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需求的实际供货情况进行最终结算，所列货物的单价报价为结算时的供货单价。2、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保密要求** | 服务期内不得将本次采购室间质评质控品的预期值泄露给广西各临床实验室。 |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各分标核心产品为各分标采购货物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2. 中标供应商在交付质控品时需提供该批质控品瓶间均匀性、稳定性等性能检测报告，否则不予验收。3.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5.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7.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无 |
| **六、其他**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其它证明材料 | 承诺提供质控品均匀性和稳定性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服务承诺书（格式附后）承诺提供质控品均匀性和稳定性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标51：**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
| **标51** | 室间质评分析软件服务 | 3年 | 4万/年 | ▲1）支持广西临床检验中心全部室间质评项目的数据分析与评价 |
| ▲2）具有收集各参评单位提交室内质控常规CV数据功能，并可以反馈统计结果 |
| ▲3）可与IQC管理系统兼容进行质控数据交互管理 |
| ▲4）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巡检，保证数据安全性 |
| 5）可以按照国家卫健委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进行全国省级EQA软件的同步升级服务 |
| 6）协助中心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实验室开展检测项目计算实验室的参加率和合格率，生成绩效考核数据报告。 |
| ▲7）定期提供系统软件培训和指导，远程技术支持。 |
| ▲8）提供相关系统的操作说明和指导手册。 |
|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
|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交付使用3、交付地点：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1）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为采购人使用人员提供3次全面培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3.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功能升级及维护。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一年支付一次，每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招标人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给中标供应商。 |
|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所提供数量为预估三年总数量，投标人须按照预估三年总数量进行报价，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需求的实际供货情况进行最终结算，所列货物的单价报价为结算时的供货单价。2、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定制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知识产权 | 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 无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无 |
| **五、其他**  |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具体内容： 。具体金额： 。具体比例： 。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只须在“分标”处注明清楚所投的分标标号即可，如“标1、标5 、标10”。**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内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内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的微信公众号页面截图（“我的项目”—“已付款”）；（**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 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
| 13.3 | **商务文件：**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只须在“分标”处注明清楚所投的分标标号即可，如“标1、标5 、标10”。** |
| 13.4 | **技术文件：**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标1至标50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如所投多个分标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致或相同的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5.技术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标1至标50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投标人如所投多个分标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致或相同的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7.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内容格式自拟）；8.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9.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内容格式自拟）；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 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只须在“分标”处注明清楚所投的分标标号即可，如“标1、标5 、标10”。**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1 | 投标有效期： 12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相关要求：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三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无须按分标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也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只须在“分标”处注明清楚所投的分标标号即可，如“标1、标5 、标10”。**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3.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以上（含）单数 |
| 28.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29.2.3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2项。（负偏离达到3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按前述顺序仍无法确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随机抽取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固定收费计费方式计算并下浮20%： √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特别说明：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8.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 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投标文件修正

#####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以下条款不适用）

##### 35.1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 3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 38.1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8.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38.4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适用于标1-标50）**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40分）** | 基本分（满分30分） | 标注▲号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30分。一般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0分，漏项或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准备、实施步骤、供货保障措施、储存运输条件、包装、做到不同种类质控品间的包装易于区分的措施、具体测试及验收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分工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项目实施保障性差。二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有一定的项目实施保障性。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考虑周全，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强，针对性强，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
| **3** |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能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品或有替代解决方案、质评质量保障方案，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 |
| **4** | **业绩分（满分16分）** | 业绩（满分16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质控品销售业绩）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1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
| **5**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
| **总得分=1+2+3+4+5。** |

**（适用于标5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48分）** | 技术方案（30分） | 技术方案从以下内容来评选：质评计划设置、数据采集、数据统计、成绩计算等主要内容是否能达标准，满足统计分析的需求，满足本区域参评实验室参加全国的质量指标比对计划，编码库维护符合各类相关规范标准，可与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编码库同步，用户的安全性能及升级需要等。一档（10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面，项目实施保障性差。二档（20分）：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有一定的项目实施保障性。三档（30分）：技术方案内容全面、考虑周全，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强，针对性强，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8分） |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信息服务于实施步骤、信息服务实施方法、信息服务保障措施、信息服务实施人员配备）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项目实施保障性差。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有一定的项目实施保障性。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考虑周全，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强，针对性强，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
| **3** | **售后服务分（满分18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系统的同步、系统安装和使用指导、系统在使用中遇到问题后的解决办法、系统的数据库保密性、实验室用户在使用中出现问题后如何正确指导等）进行评审：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项目实施保障性差。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有一定的项目实施保障性。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考虑周全，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强，针对性强，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
| **4** | **信誉分（满分12分）** | 业绩（满分12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室间质评分析软件服务）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否则不予以计分）。 |
| **5**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
| **总得分=1+2+3+4+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于标1-标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限：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控品有效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控品有效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2021年广西临检中心实际使用中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不适合广西自治区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将取消第二年的中标资格，按中标排名顺序选择下一家作为中标供应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合同进度支付合同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使用计划安排供货；乙方按每批供货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计算结算金额并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个月。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乙方在交付质控品时需提供该批质控品瓶间均匀性、稳定性等性能检测报告**，否则不予验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于 天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或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适用于标5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元整。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定制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项目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及地点：见合同附件《商务响应表》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补救，补救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于 天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工程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或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工程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 保修期责任：**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12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标1** |  |  |  |  |  |  |  |
| **标2** |  |  |  |  |  |  |  |
| **标N**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只须在“分标”处注明清楚所投的分标标号即可，如“标1、标5 、标10”。**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只须在“分标”处注明清楚所投的分标标号即可，如“标1、标5 、标10”。**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只须在“分标”处注明清楚所投的分标标号即可，如“标1、标5 、标10”。**

**7. 技术服务承诺书格式（标1至标50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技术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我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外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1、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质控品均匀性和稳定性检测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2、批号与包装：按广西临床检验中心各室间质评专业要求提供连续性批号标识，内外标签要求防水、不易脱落和字迹清晰，且不得体现供应商的标识。内外标签格式和内容待中标后由广西临床检验中心另行通知。

 3、浓度要求：承诺能提供高、低值病理和正常浓度范围样本供采购人选择。

4、保密要求：供货期内不得将本次采购室间质评质控品的预期值泄露给广西各临床实验室。

5、及时提供相关技术、售后和咨询服务。

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或相同的内容无须重复提供相同的文件材料，只须在“分标”处注明清楚所投的分标标号即可，如“标1、标5 、标10”。**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